

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盖章）：杭州宁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核查结论：

核查组通过对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的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排放量为：

2023年度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434.70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0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tCO ₂)	1434.70

经核查，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二氧化碳总排量为1434.70tCO₂，其中化石燃料物燃烧排放量为0tCO₂，外购电力的排放量为1434.70tCO₂。

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二氧化碳总排量为1002.47tCO₂，23年与之对比排放量增加了43.12%，其主要原因为企业23年产量对比22年增加了42.20%，因此23年立洲线缆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较合理。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核查组长	郑宇航	签名		日期	2024.03.11
核查组成员	谢作琼				
技术复核人	谢国永	签名			
批准人	钟连丰	签名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2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4
2.1 核查组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5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5
3. 核查发现	7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1.1 基本信息	7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10
3.1.3 主营产品产量	12
3.1.4 主要经营指标	13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3
3.2.1 法人核算边界	13
3.2.2 地理边界	14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16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6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7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18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18
3.3.4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18
3.3.5 CO ₂ 回收利用量	18
3.3.6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18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9
3.4.1 燃烧过程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9

3.4.2 净购入电力的核查	20
3.4.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1
3.4.4 排放量的核查	21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2
3.6 其他核查发现	23
4. 核查结论	24
5. 附件	25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25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6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27
支持文件 1:能源统计报表	28
支持文件 2:用能设备统计表	39
支持文件 3:企业营业执照	43
支持文件 4:企业组织机构图	44
支持文件 5:企业平面布置图	45
支持文件 6: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46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7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等文件要求,为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中的配额分配方案提供支撑,杭州宁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宁旺环保")受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受核查方”)2023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补充数据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应的国家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被核查方2023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高速公路出口处北侧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即燃料燃烧排放以及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库房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1.3 核查准则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查指南”）；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7 号）；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
《国家MRV 问答平台百问百答-共性/生产行业问题》。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省核查指南》要求以及宁旺环保内部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本次核查的核查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表2-1所示。

表2-1 核查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郑宇航	核查组组长	核查工作统筹、文件评审、现场核查
2	谢作琼	核查组成员	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报告编制、资料审阅、现场查看、数据抽样、核查计划制定、数据整理
3	谢国永	技术复核人	技术评审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4年3月05日收到被核查方提供的《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2024年3月08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企业基本情况：《排放报告（初版）》中企业的法人核算边界和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不全面；

——活动水平数据：经查阅《排放报告（初版）》，发现《排放报告（初版）》中电力的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未描述，无法确认数据来源的合理性、规范性。

——其它情况：提供的支持性文件不完整。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4年3月25日对被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按召开见面会、现场主要排放设施及计量器具踏勘、走访企业相关部门核实验证数据信息、召开总结会四个步骤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访谈内容如表2-2所示。

表2-2 现场访谈一览表

时间	对象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2024.3.25	冯佳	行政	总监	企业发展及生产情况介绍，各部门运营以及人员对接安排。
2024.3.25	陆成相	工程部	经理	营业执照、平面布局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报表、检定证书等资料的提供。
2024.3.25	庄柏尧	生产部	经理	产品产量的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的介绍。 厂区内主要用能设备和计量器具的介绍
2024.3.25	雷振垆	技术部	经理	介绍电力、热力的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并提供能源计量器具清单、主要用能设备清单、生产抄表量等
2024.3.25	童建良	总务部	科长	提供柴油、天然气、电力、汽油的购进发票以及公司产值、员工人数等资料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核查组于2021年3月25日向被核查方开具了1项不符合（详见附件1），并与被核查方沟通一致，被核查方正式确认的不符合清单（盖章版本）尚未收到。

根据杭州宁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核查委托方之前进行了内部技术评审。负责本次技术评审的人员独立于本次核查组。技术评审意见及修正情况见表2-3所示。

表2-3 技术评审意见及修正情况汇总表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基本信息核查请补充地理位置	已补充
2	法人边界排放量汇总表未按指南模板要求编制，请修正	已修正

3. 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信息

核查组对《企业2023年度碳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被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组织结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被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水法，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8183893XJ，行业代码C3831，成立于2005年11月15日，目前只有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高速公路出口处北侧一个厂区。公司产品为：电线、线缆。2023年企业综合能耗309.18吨标煤（当量值），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下图3-1 所示。



图3-1 企业营业执照

被核查方组织机构如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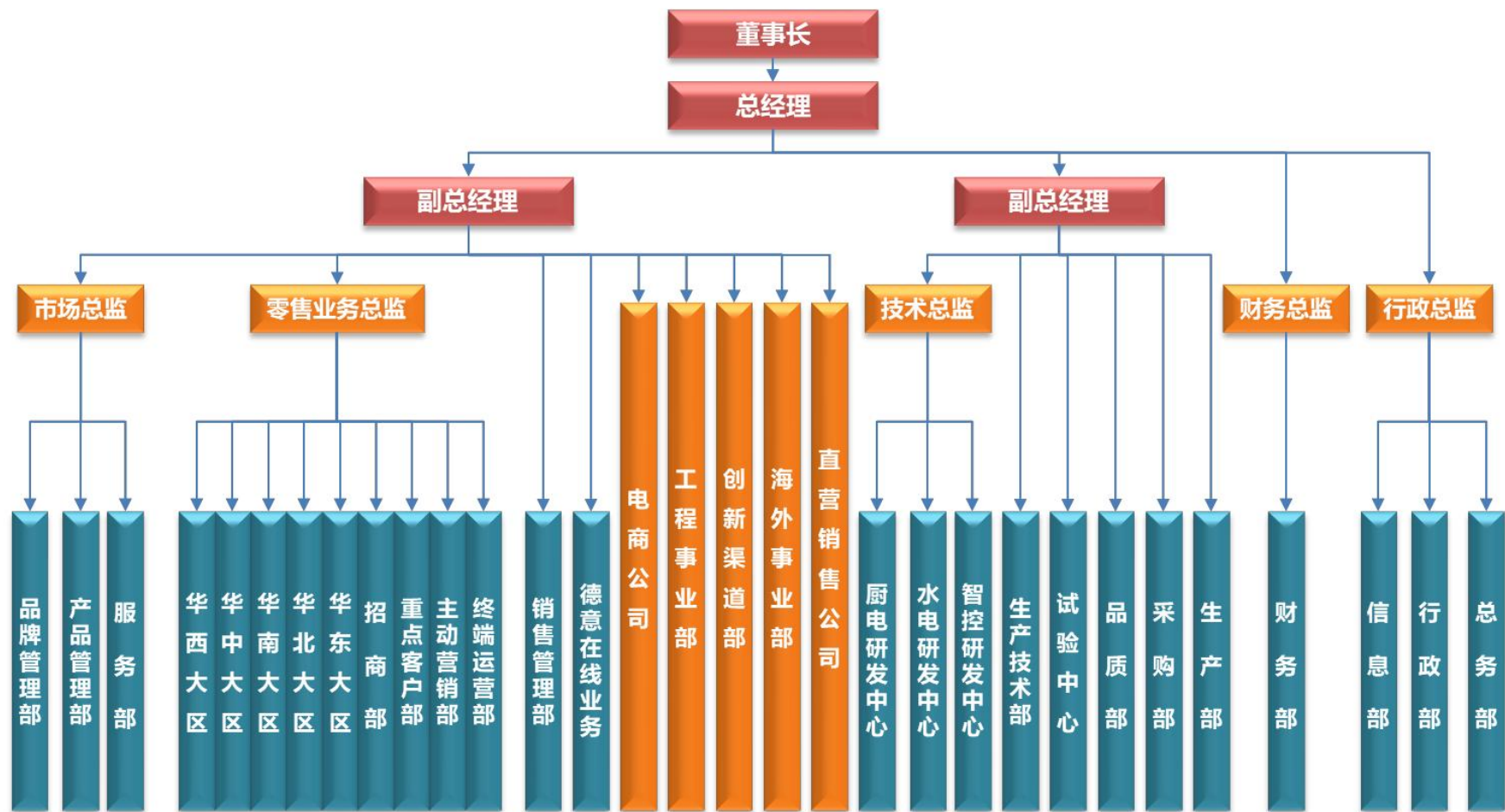


图3-2 企业组织机构图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蒸烤箱。企业主要用能设备详见附件。企业计量器具主要是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由电网公司负责管理维护。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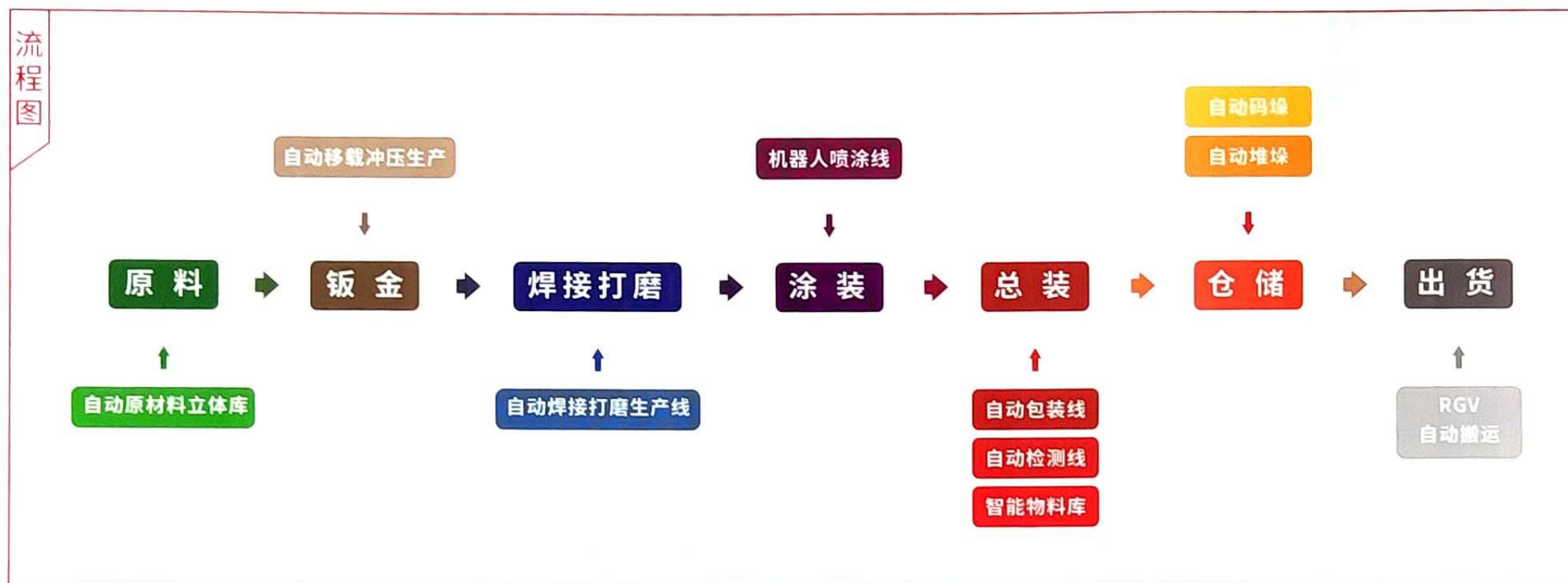


图3-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3.1.3 主营产品产量

被核查方单独填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和《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依据以上报表，2023年度被核查方主营产品产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3-1 产量核查标准及数据来源表

核查采信数据来源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1月-12月）》
交叉数据来源	《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监测方法	人工计数、复核
监测频次	持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班次记录，每日统计，每月合计
监测设备维护	由被核查方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发现异常，及时校准，但企业不能提供检定报告。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验证	（1）核查组汇总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1月-12月）》中产品的产量数据，并与《工业生产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中全年累计数量进行对比，发现结果一致。 （2）鉴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1月-12月）》系企业生产台账，核查组认为其统计口径、统计频次更符合企业生产实际，决定采纳。
核查确认的数据	3563.54千米，同比上升42.20%。
核查结论	与《排放报告（初版）》中未填报数据相符，符合要求。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其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1.4 主要经营指标

通过查阅被核查方《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公司产值及固定资产表》、《综合能耗表》，确认被核查方2023年度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表3-2所示。

表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2023年
产量	千米	3563.54
工业总产值	万元	35685.56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煤	309.18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法人核算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被核查方代表访谈等方式，核查组确认被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被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企业边界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高速公路出口处北侧。直接生产系统包括电器生产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原料区、动力区等；附属生产系统为办公用房等。

经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地理边界

经现场确认的地理边界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瑞丰街318号。厂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地理边界图如下：



图3-4 企业核算地理边界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本次核算的气体为二氧化碳。排放源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3-3 主要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种类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地理位置	备注
1	净购入的电力	电力	用电设备	全厂区	-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初稿）》，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与实际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企业2023年度碳排放报告》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GHG} = E_{CO_2\text{-燃烧}} + E_{CO_2\text{-碳酸盐}} + (E_{CH_4\text{-废水}} - R_{CH_4\text{-回收}}) \times GWP_{CH_4} - R_{CO_2\text{-回收}} + E_{CO_2\text{-净冷}} + E_{CO_2\text{-净热}}$$

式中：

E_{GHG} 为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tCO₂当量

$E_{CO_2\text{-燃烧}}$ 为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tCO₂ 当量

$E_{CO_2\text{-碳酸盐}}$ 为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CO₂排放，单位为吨CO₂；

$E_{CH_4\text{-废水}}$ 为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CH₄排放，单位为吨CH₄；

$R_{CH_4_回收销毁}$ 为报告主体的CH₄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CH₄；

$R_{CO_2_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CO₂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CO₂；

$E_{CO_2_电}$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tCO₂当量；

$E_{CO_2_热}$ 使用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GWP_{CH_4} 为CH₄相比CO₂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100年时间尺度内1吨CH₄相当于21吨CO₂的增温能力，因此等于21；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被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_燃烧} = \sum_i \left(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right)$$

式中：

$E_{CO_2_燃烧}$ 为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 排放量，单位为tCO₂当量；

i 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为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温室气体的CO₂ 当量排放，单位为tCO₂当量；

CC_i 为化石燃料品种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万Nm³ 为单位；

OF_i 为化石燃料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Nm³ 为单位；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

通过现场核查及企业生产工艺情况，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碳酸盐使用。因此，此部分排放为0。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

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回用于生产，不产生甲烷气体。受核查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废水厌氧处理CH₄排放，该部分无需核算。

3.3.4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

受核查方不产生甲烷，因此也没有CH₄回收与销毁量，该部分无需核算。

3.3.5 CO₂ 回收利用量

受核查方产生的CO₂没有回收利用，该部分无需核算。

3.3.6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被核查方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E_{CO_2净热} = A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AD_{电力}：核算和报告期内的购入电量，MWh；

$EF_{\text{电力}}$: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 tCO_2/MWh 。

$AD_{\text{热力}}$: 核算和报告期内的购入热量, GJ;

$EF_{\text{热力}}$: 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 tCO_2/GJ 。

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应优先采用供热单位提供的 CO_2 排放因子, 不能提供则按 0.11 吨 CO_2/GJ 计。

依据《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公式21:

$$AD_{\text{蒸汽}} = M_{\text{ast}} \times (E_{\text{nst}} - 83.74) \times 10^{-3}$$

式中:

$AD_{\text{蒸汽}}$ 为蒸汽的热量, 单位为GJ;

M_{ast} 为蒸汽的质量, 单位为吨蒸汽;

E_{nst} 为蒸汽所对应的温度、压力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 单位为kJ/kg。

饱和蒸汽和过热蒸汽的热焓可分别查阅《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2.2 和表2.3。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 核查组确认《核查报告》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燃烧过程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相关支持性文件及访谈相关部门, 对企业2023年度购入化石燃料、电力及热力的相关品种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

位、数据来源、测量方法、测量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主要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3.4.1.1 天然气消耗量

表3-5 天然气核查表

数据名称	天然气
单位	m ³
数值	0
数据来源	《燃料动力消耗统计表》
测量方法	供应方衡量器具
测量频次	按每天消耗量记录，每月统计汇总
记录频次	按每天消耗量记录
监测设备维护	校验情况：检定记录不全。建议企业加强监测设备的校验和对校验文件的保存和存档。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受核查方天然气填报数据来源于公司与能源提供单位开发票。
核查结论	核查组查阅了企业2023年度排放报告，企业上报的天然气消耗量正确。核查确认：采用《燃料动力消耗统计表》统计的2021年度全年消耗天然气0m ³ ，合理。

3.4.2 净购入电力的核查

表3-7 外购电力核查表

数据名称	外购电力
单位	MWh
数值	2515.7
数据来源	《燃料动力消耗统计表》

测量方法	电网公司管理的电能表监测
测量频次	连续测量
记录频次	生产每天记录，每月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一级电度表由当地供电公司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数据来源于《燃料动力消耗统计表》，核查组将上表中每月电量进行核对和数据累加重算验证，确认填报电力消耗数据与汇总数据一致。企业提供2023年度能源台账，与燃料动力消耗统计表核对一致。此外，核查组交叉核对财务的购电发票,数据一致。因此，审核组确认《燃料动力消耗统计表》统计报表中数据可信。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净外购电量为：2515.7 MWh 核查组查阅了企业2023年度排放报告，上报的外购电力数据2515.7MWh正确。

3.4.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表

3-12 核查确认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燃料品种	核查确认的活 动水平数据 (t)	核查确认的排放因子 (单位)			核查确认的排 放量 (tCO ₂)	企业报告的排 放量 (tCO ₂)
		低位发热 值 (GJ/t)	单位热值含 碳量 (tC/TJ)	碳氧化 率 (%)		
天然 气	0万m ³	389.31	15.30	99	0	0
合计					0	0

3.4.4.2 外购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表3-13 核查确认的外购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电力	外购电力量	排放因子	核查确认的排放量	企业报告的排放量
单位	(MWh)	(tCO ₂ /MWh)	(tCO ₂)	(tCO ₂)
外购电力	2515.7	0.5703	1434.70	1434.70

3.4.4.3 排放量汇总

表3-14 核查确认的总排放量

排放类型	核查确认值	《排放报告（终稿）》报告值	误差
单位	吨	吨	%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0	0	0
净购入电力	1434.70	1434.70	0
总排放量，合计	1434.70	1434.70	0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验算，确认《排放报告（终稿）》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受核查方属于非纳入碳交易行业，不涉及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是受核查方确保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数据的准确性，提升温室气体管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受核查方应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核查要求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参考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思路，从制度建立、数据监测、数据流程监控、记录管理、内部审计等几个角度着手，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流的管控和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表3-1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核查发现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核查发现
1	从管理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进行规范。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制定规范性流程性管理文件，明确核算和报告工作的流程。	未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未规范性流程性的管理文件。
2	对排放源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排放占比情况进行排序分级，对不同排放源类别的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进行分类管理。	还未进行分类管理
3	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内容包括消耗量、燃料低位发热值等相关参数的监测设备、监测方法及数据监测要求；数据记录、统计汇总分析等数据传递流程；定期对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在线监测仪表进行维护管理等计量设备维护要求；并对数据缺失的行为制定措施。注意将每项工作内容形成记录。	已定期做好相关的数据记录、统计汇总分析等数据传递流程。但部分计量器具的维护要求还未达到相应要求。
4	建立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包括企业每个参数的数据来源，数据监测记录统计工作流转的时间节点，以及每个节点的相关责任人。	初步建立了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未明确每个时间节点的相关责任人。
5	在企业内部定期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定期自查方式，进一步确保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准确性。	未建立

4. 核查结论

核查组通过对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得出如下结论：

(1) 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的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

(2) 经核查，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二氧化碳量如下所示：

表4-1核查结果表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434.70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0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tCO ₂)	1434.70

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5.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初始报告中未核算附属生产系统用电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在修改报告中修正	整改措施符合要求，因此关闭。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内容	备注
1	成立温室气体管理小组，做好内部职责分工，加强专人对温室气体数据的收集、统计、核算和报告工作	
2	制定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将碳排放管理工作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当中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1	《能源消耗统计表》
2	用能设备统计表
3	营业执照
4	组织结构图
5	厂区平面布局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

支持文件 1:能源统计报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购进量			1-本月消费量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其中：购自省外	合计	1.工业生产过程消费	2.非工业生产过程消费	3.用于原材料	4.合计	5.其中：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
原煤	吨	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无烟煤	吨	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428
炼焦烟煤	吨	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一般烟煤	吨	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143
褐煤	吨	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86
洗精煤(用于发电)	吨	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其他洗煤	吨	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643-0.9
煤制品	吨	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86
焦炭	吨	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714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5
焦炉煤气	立方米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14-6.143
高炉煤气	立方米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6
转炉煤气	立方米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4
发生炉煤气	立方米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6
天然气	立方米	15	0.00	17.45	17.45	17.45	17.45	17.45	17.45	17.45	17.45	17.45	13.3000 11.0-13.3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72
煤层气	立方米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原油	吨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86
汽油	吨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14 1.4714
煤油	吨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14
柴油	吨	21	0.00	8.87	8.87	8.87	8.87	1.38	7.49	7.49	7.49	7.49	1.4571 1.4571
燃料油	吨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86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43
炼厂干气	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14
石脑油	吨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滑油	吨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43
石蜡	吨	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48
溶剂油	吨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72
石油焦	吨	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18
石油沥青	吨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7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热力	百万千焦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11
电力	万千瓦时	33	0.00	312.89	312.89	312.89	312.89	312.89	312.89	312.89	312.89	312.89	1.2290 1.229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857

表号: 205-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583242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3242917
单位名称: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城市生活垃圾 (用于燃料)	吨	35	0.00	0.00	0.00	0.2714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36	0.00	0.00	1.0000	1.000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00	0.00	0.0341	0.0341
工业废料 (用于燃料)	吨	38	0.00	0.00	0.4285	0.4285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00	0.00	1.0000	1.000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0.00	685.58	618.64	65.94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486.91	吨标准煤	原煤消费量合计(42)	0.00	吨
	工业总产值(a)	35954.00	千元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b)	0.01	吨标准煤/万元
	非工业生产消费(43)	191.01	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合计(44)	277.21	万千瓦时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166.33	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	0.00	万千瓦时
	火力及电投入(47)	0.00	吨标准煤	工业总产值(c)	40320.00	千元
本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8)	618.64	吨标准煤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d)	0.02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负责人: 高耀康

统计负责人: 许森燕

填表人: 何红军

联系电话: 82931832

填报人手机号码: 15306576348

报告日期: 2019 年 1 月 4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表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3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6月15日前, 9月15日前, 其他月15日前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1月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4月15日前, 其他月15日前10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工业总产值”按《能源统计、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 本表能源消费量(48)按《能源统计、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5. 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 没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总产值(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
 (2) 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总产值(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表第11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表第12列能源合计)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 库存量	1-本月购进量			1-本月消费量				期末 库存量	采用折 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2	3	4	5	6	7	8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
原煤	吨	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无烟煤	吨	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428
炼焦烟煤	吨	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一般烟煤	吨	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143
褐煤	吨	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86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其他洗煤	吨	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645-0.9
煤制品	吨	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86
焦炭	吨	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714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5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14-6.143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6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4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6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0.00	16.68	0.00	16.68	0.00	16.68	0.00	0.00	0.00	0.00	13.3000 11.0-13.3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72
煤层气	万立方米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原油	吨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86
汽油	吨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14 1.4714
柴油	吨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14
燃料油	吨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71 1.4571
液化石油气	吨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86
炼厂干气	吨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43
石脑油	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14
滑滑油	吨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石蜡	吨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43
溶剂油	吨	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48
石油焦	吨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72
石油沥青	吨	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18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7
热力	百万千焦	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电力	万千瓦时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41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3	0.00	284.27	0.00	284.27	0.00	284.27	0.00	0.00	0.00	0.00	1.2260 1.229
		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957

表号：205-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2020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429917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583242991
单位名称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00	0.00	0.2714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36	0.00	0.00	1.000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00	0.00	0.0391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00	0.00	0.4285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00	0.00	1.000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0.00	625.79	51.82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618.64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	54.13	吨标准煤
	非工业生产消费量(43)	66.94	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量合计(44)	312.89	万千瓦时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量(45)	312.89	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	0.00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0.00	吨标准煤	工业总产值(a)	403020.00	千元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b)	0.02	吨标准煤/万元	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41.34	吨标准煤
本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8)	573.97	吨标准煤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c)	0.01	吨标准煤/万元
	工业总产值(c)	401907.00	千元			

单位负责人: 高德康 统计负责人: 潘森燕 填表人: 何红军 联系电话: 15306576348 填表人手机号码: 15306576348 报告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所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
 2. 统计日期: 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本报告按《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能源消费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整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和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量(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量(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206-2表第11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表第12列能源合计)
 6. 补充资料中的上年同期和本期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2月份填报,其他月份计算得出,计算公式: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2)-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8)-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8)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 库存量	1-本月							期末 库存量	采用折标 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购进量	购自 省外	购进金额 (千元)	工业 生产 消费量	用 于 原 材 料	运 输 工 具 消 费	2				3	4	5	6	7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丁						
原煤	吨	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9428					
无烟煤	吨	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0.9					
炼焦烟煤	吨	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143	0.7143					
一般烟煤	吨	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86	0.4286					
褐煤	吨	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0.9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643-0.9	0.4643-0.9					
其他洗煤	吨	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86	0.5286					
煤制品	吨	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714	0.9714					
焦炭	吨	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5	1.1-1.5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14-6.143	5.714-6.143					
焦炉煤气	立方米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6	1.286					
高炉煤气	立方米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4	2.714					
转炉煤气	立方米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6	1.786					
其他煤气	立方米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00 11.0-13.3	13.3000 11.0-13.3					
天然气	立方米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72	1.7572					
液化天然气	立方米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1	4.361					
氢气	立方米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86	1.4286					
原油	吨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14 1.4714	1.4714 1.4714					
汽油	吨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14 1.4714	1.4714 1.4714					
煤油	吨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71 1.4571	1.4571 1.4571					
柴油	吨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86	1.4286					
燃料油	吨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43	1.7143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14	1.5714					
炼厂干气	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1.5					
石脑油	吨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43	1.4143					
润滑油	吨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48	1.3648					
石蜡	吨	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72	1.4672					
溶剂油	吨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18	1.0918					
石油焦	吨	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7	1.3307					
石油沥青	吨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1.4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41	0.0341					
热力	百万千焦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41	0.0341					
电力	万千瓦时	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90 1.229	1.2290 1.229					

表号: 205-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09]101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832429917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583242991
单位名称 杭州德意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立洲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煤矸石 (用于燃料)	34	0.00	0.00	0.2857
城市生活垃圾 (用于燃料)	35	0.00	0.00	0.2714
生物燃料	36	0.00	0.00	1.0000
余热余压	37	0.00	0.00	0.0341
工业废料 (用于燃料)	38	0.00	0.00	0.4285
其他燃料	39	0.00	0.00	1.0000
能源合计	40	0.00	0.00	-

补充资料:	2898.89	568.08	0.00	
上年同期:	573.97	吨标准煤	41.34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 (41)	401507.00	千元	0.00	吨标准煤/万元
工业总产值 (a)	0.00	吨	0.0000	吨标准煤/吨
工业生产原煤消费量 (43)	284.27	万千瓦时	0.00	万千瓦时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量 (45)	0.00	吨标准煤	57.11	吨标准煤
火力发电投入 (47)	508.08	千元	0.00	吨标准煤/万元
综合能源消费量 (48)	410483.00	千元	0.00	吨标准煤/万元
工业总产值 (c)				

单位负责人: 高德康 统计负责人: 许森燕 联系人: 何红军 联系电话: 15306576348 填报人手机号码: 15306576348

说明: 1. 统计范围: 厂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2、10月后6日, 3、4、12月后8日, 5月后5日, 6、7、8、11月后7日, 9月后11日, 12月后11日, 7月后10日, 4月后11日, 12月后10日, 12月后10日18: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与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 本表中“能源”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与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5. 本年新增调查单位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6.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7项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7. 综合能源消费量(49)=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7项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表第12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表第12列能源合计)
 8. 综合能源消费量(41)=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7项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表第12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表第12列能源合计)
 9. 综合能源消费量(42)=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10. 综合能源消费量(43)=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11. 综合能源消费量(44)=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12. 综合能源消费量(45)=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13. 综合能源消费量(46)=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14. 综合能源消费量(47)=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15. 综合能源消费量(48)=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16. 综合能源消费量(49)=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核查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969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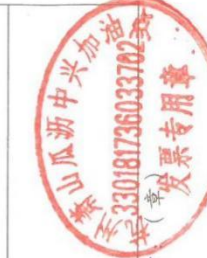
3300193130



成品油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名称: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5832429917	地址、电话: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0571-82834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402668544850	名称: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5832429917	地址、电话: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0571-82834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4026685448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柴油		升	600	5.9734513274	3584.07	13%	465.93
*酒精脂*0#锂基脂		吨	0.030	17109.144543	513.27	13%	66.73
合计					¥4097.34		¥532.66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4630.00			
名称: 杭州萧山瓜沥中兴加油站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7360337021	地址、电话: 萧山瓜沥镇镇墩头村 82507403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杭州瓜沥支行083801040000623				



开票人: 张磊 销售方

收款人: 复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 [2019] 144 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969323
3300193130
12969323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3300193130
成品油



名称: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5832429917	地址、电话: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兴路96号0571-82834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402668544850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润滑油*润滑油				吨	0.030	17109.144543	513.27	13%	66.73	
*润滑油*液压油				吨	0.340	14003.123373	4761.06	13%	618.94	
*柴油*柴油				升	600	5.9734513274	3584.07	13%	465.93	
合计										¥1151.6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壹拾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151.60									

名称: 杭州萧山瓜沥中兴加油站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7360337021	地址、电话: 萧山瓜沥镇镇墩头村 82507401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杭州瓜沥支行083801040000623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朱志仁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浙税函[2019]144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支持文件 2:用能设备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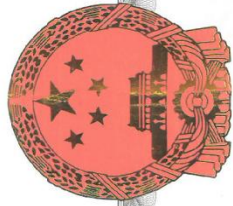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性能/先进性
激光焊接机	wF-500	绍兴创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机器人（日本）
激光焊接机	wF-300	深圳大族激光有限公司	深圳	机器人（日本）
激光切割机	3030BE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进口设备
框架式液压机	HJY27-630	湖州机床厂	湖州	具有独立的动力机构的电气系统，采用先进的 PLC 可编程控制器控制，可实现调整手动和半自动等操作方式，在半自动操作方式中，又可实现定压和定程两种工艺
多工位自动化冲压液	HJY27-1000	湖州机床厂	湖州	框架式高性能、高精度液压机，用冲压车间底壳壳、油杯底板等冲压件自动生产。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性能/先进性
压机				
灶具自动化流水线及包装线	非标	东莞丰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项目主要功能是为灶具的整机组装、检测、包装、汇流输送
自动化智能烟机线及包装输送线	非标	东莞丰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项目主要功能是为烟机的整机组装、检测、包装、汇流输送
自动化智能烟机流水线	非标	东莞丰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主要功能是整机组装、检测、包装、汇流输送。支持 MES 生产管理系统，通过自动化设备，实现提高品质
自动化智能消烤线及包装输送线	非标	东莞丰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及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缩短交期，降低库存，建立以精益生产为核心的持续改善体系系统，打造成一条行业领先的生产装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性能/先进性
自动化智能微蒸烤线	非标	东莞丰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流水线,最终实现整厂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自动化智能涂装线	非标	东莞丰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由前处理系统 1 套、水份烘干炉 1 套、粉柜 1 套、喷粉系统 1 套、固化炉 1 套、悬挂输送机 1 套、隔房 1 套、自动除尘 1 套、供排风系统 1 套、电控等部分组成,同时考虑物流、人流顺畅,清洗及涂装工作过程由 PLC+操作盘控制
模具立体库	MSUL06-25C	盟立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台湾	提供完整信息流,确保成品及配件数量正确性
成品智能立体库	非标	盟立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台湾	减少仓储间之运送作业,从自动仓库依序出库减少理货空间,并提高作业效率,提供完整信息流,确保成品及配件数量正确性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性能/先进性
零部件自动立体库	非标	上海速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提供完整信息流,确保成品及配件数量正确性
自动热负荷检测台	非标	东莞市海德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广东	试火工序拆分人工扫火和设备自动试火检测,全自动化设备,全程无需人工操作
智能焊接打磨系统	非标	东莞丰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内胆组件自动化打磨,机器人自动化打磨生产作业模式
内胆激光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非标	杭州瀚诚焊割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	烘烤箱内胆组件的自动化焊接,机器人自动化焊接生产作业模式

支持文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42991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5日至2061年11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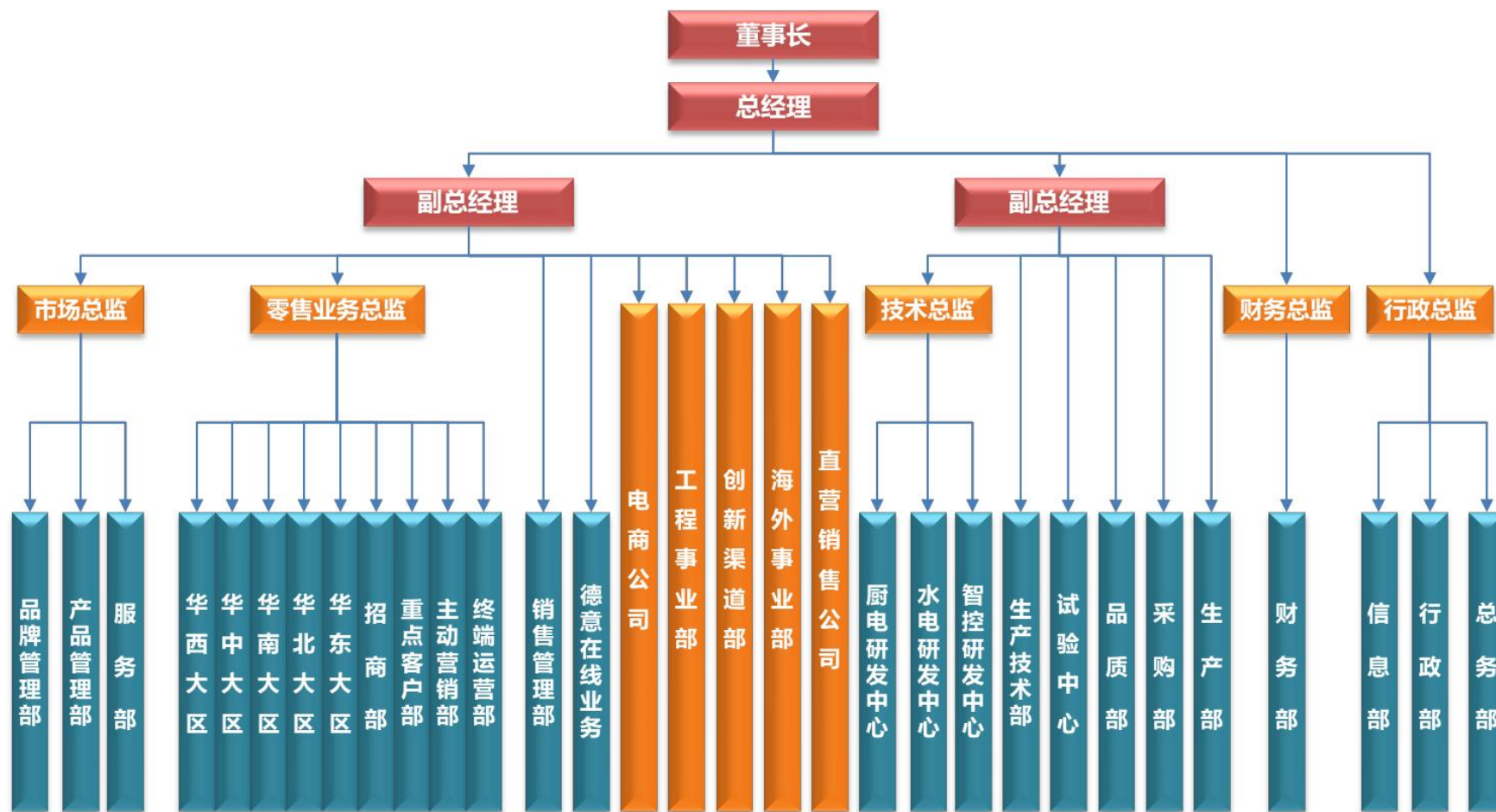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支持文件 4:企业组织机构图



支持文件 5:企业平面布置图



支持文件 6: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